

观澜



『鉴往知来』系列图书(第一辑)新书首发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实习生 贺雅慧

10月20日,“品读红色经典 共铸时代新篇”理论研讨会暨“鉴往知来”系列图书(第一辑)新书首发仪式在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举行。会上,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陈培永教授编著的“鉴往知来”系列图书(第一辑)全国首发。该系列图书精选近代以来的红色经典名篇,邀请权威专家撰文品读,让读者走进经典、理解经典、感悟经典。

“鉴往知来”系列图书,是湖南人民出版社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精心策划的重温经典、“新读”经典的红色精品之作。该书将近代以来中国思想史上的经典作品重装呈现,展现中国近代思想的发展脉络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系列图书第一辑共六种,选择陈独秀、瞿秋白、蔡和森、恽代英、黄炎培、郭沫若的名篇名作,从《敬告青年》到《多余的话》,从“窑洞对”到“甲申对”,以贴合当下的新视角对经典原著进行深入浅出的品读,剖析时代背景、历史脉络和思想精髓,让读者感受经典的魅力、领悟经典的智慧,是一套文质兼美、品相俱佳,适合大众读者阅读的经典小书。

作为“鉴往知来”系列图书的作者,陈培永教授分享了新书的创作体会。他表示,这套书收录的作品都是值得典藏的、可读性强的、影响历史走向的名作,自己在创作中围绕作品主题,对原文重要段落、核心观点深度解读,拉近历史、思想与现实的距离,借由短段、金句、精读、感悟,以清新文风写时代话语,写出围绕经典又能脱离经典可以独立阅读的作品,呈现可近可亲的文字力量。

在随后的“品读红色经典 共铸时代新篇”理论研讨会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徐川教授、中国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明明教授、湖南省社会科学院何绍辉研究员、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吴增礼教授、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张海燕教授、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蓝茵茵副教授、湖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冷兰兰副教授等专家学者,围绕“鉴往知来”系列新书的出版以及“红色经典的历史意义和当代价值”展开深入研讨。

阅快



《中国古代妇女生活》

高世瑜 著
商务印书馆 2024年10月版

本书分为生育、劳动、教育、婚姻、两性、交际、文娱、妆容八个篇章,从各个角度以具体生动的史实、简明的语言概要陈述了中国古代自先秦至清代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力图真实地反映出古代妇女生活中的亮色与暗色两个方面以及不同历史时期妇女地位的发展变化。既讲述了妇女群体对于中国古代经济、文化等所作出的巨大历史贡献,也阐明了她们在男尊女卑社会中所遭受的性别压迫与磨难;既注意到了不同社会阶层、地域、民族等妇女群体生活状态的差异,也分析了随着时代的变迁、礼教的兴衰及逐渐强化的总体趋势,各个时代妇女生活与思想观念的演变与地位的升沉起伏。

(杨舒羽 整理)

新书

49年婚姻家庭法研究和实践的经验累积

——《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创作谈

阅读提示

《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是杨立新教授倾注多年心血,对我国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深刻剖析与解读。本书包括婚姻家庭法和身份权、亲属身份产生与消灭、身份人身关系、身份财产关系等四编,全方位满足了读者在实践中运用婚姻家庭规范的需要,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婚姻家庭法的要点。

■ 杨立新

我的《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一书出版,受到各界的肯定和好评。《中国妇女报·新女学周刊》约我写一篇创作谈,借此机会,说明自己写作本书的体会。

婚姻家庭法研究的经验总结

1975年6月,我从部队复员回到老家,被选调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复员兵当上了法官。不过,我的这个中级法院跟别的法院不同,20个满编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中,有8个是在1966年之前毕业的本科生,我的师傅王士奇就是1958年东北大学法律系毕业的高才生。跟着这些法官边干边学,才有了我今天法学修养的基础。

说来也巧,到了法院分到民事审判庭,办的第一、第二件民事案件,都是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件是离婚上诉案件;另一件是离婚后子女抚养纠纷上诉案件。自此开始了我的婚姻家庭法的司法实践。

1990年,我调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工作,先在侵权、债务合议庭工作,之后到了婚姻家庭合议庭担任审判组长,专业从事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的研究和指导工作,参与起草过一些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司法解释,包括离婚后子女抚养纠纷案件和离婚财产分割的司法解释。这使我对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认识到了一个较高的层次。

后期,我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始终没有离开过婚姻家庭纠纷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经验总结。

从我的上述经历来看,积49年的研究和实践之成果和经验,写出这部62万字的《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就理所当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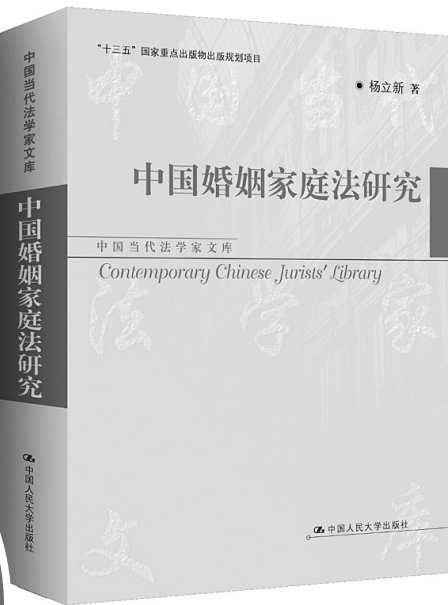


杨立新

书籍的主要内容

这部专著,涉猎了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所有领域。除了绪论之外,分为四编:一是婚姻家庭法和身份权,二是亲属身份的产生和消灭,三是身份人身关系,四是身份财产关系。

第一编,以亲属和身份权为核心,全面阐释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实质就是亲属关系,每一个自然人在亲属关系中的身份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就是身份权。无论是配偶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外孙子女之间,相互的身份地位是不可以动摇和颠倒的,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链接婚姻家庭中亲属关系的法索。这个法索,跟债的法锁不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用绳索捆在一起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用绳索捆在一起的。为什么会有这个区别?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其他法律关系可以约束,只能用法锁锁在一起,使其具有法律强制性。而亲属之间的关系以血缘为基础,血缘关系就是法律的绳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把这种亲属之间的血缘关系



规定为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婚姻家庭法的核心,就是身份权。

第二编研究的是亲属身份的产生和消灭。一个是法律事实,一个是亲属法律行为,分别规定着亲属身份的产生和消灭。作为亲属关系基础的配偶关系,双方不得有血缘关系,产生配偶关系的原因是双方的亲属法律行为。之所以结婚时,婚姻登记员要反复追问是不是自愿结婚,有没有他人的强制,就是审查双方结婚合意的真实性;离婚也是如此,登记离婚要有离婚协议,因为这都是亲属法律行为。当然,收养和解除收养也必须以亲属法律行为为基础,收养要有收养协议,解除收养也要有协议。在血缘关系中,出生的事实,就是产生亲子和其他血亲关系的法律事实,生你的女性就是母亲,生你的母亲的配偶就是你的父亲,之后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孙子外孙子女,都是如此。

第三编研究的是身份人身关系,三个身份权。未成年子女可以理直气壮地跟自己的父母索要抚养费,即使是非婚生子女只要与父亲确认了血缘关系,也可以追索抚养费。这里的法律依据就是亲权,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的身份权。配偶之间的身份权是配偶权,两个没有亲属关系的成年男女结合在一起,共同生活,繁衍后代,产生了配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以法律作为保障。至于父母与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其权利义务用亲属权予以固定和规范。

品鉴坊

性别·历史·话语：一部别开生面的女性诗歌史

还有两个重要的潜在问题需要回答：

首先是“为什么”的问题。有必要为中国女性诗歌单独撰写一部史吗？在不少人眼中，女性诗歌或许并非一个不辩自明的概念，中国女性诗歌史可能也不是一个天然具备充足价值的论域。这是一个事关“中国女性诗歌史”的“合法性”问题。对此，《诗的女神》一方面通过概念界定与文献整理，将湮没于历史尘烟、放逐于现有文学史疆域之外、数以千计的女诗人找出来，并使其以尽可能清晰的个体面目示人；另一方面，则是把关注点聚焦于探查女性诗歌的独特经验上，发掘其诗歌的想象、感受、情智、技艺等在修与完善中国文学记忆完整性方面的不可或缺性。

其次是“怎么做”的问题。该如何来撰写一部女性诗歌史呢？这是一个事关文学史理念的重要问题。在古代卷、现代卷、当代卷的时间分期上，“中国女性诗歌史”书系与现行文学史著述基本一致，但在每一卷的目录框架上，则大为不同。为了更好地贴近女诗人创作的丰富性与真实性，形成相对清晰的研究谱系，提升诗歌史写作的效力与活力，这套书确立了一个研究基点：秉持历史的眼光，回归诗歌的文学性研究。具体做法是，总体采用“纵向贯通、以点带面”的结构原则，即以中国女性诗歌创作的演变历程为脉络线索，以不同历史时期极具影响力的代表性诗人诗作为立足点，将女性诗歌放置于“文学的历史”和“历史的文学”的双重视域下予以考察。史论与细读经纬交织，群像勾勒与个案素描两相结合，在把握整体的基础上突出重点。以《诗的女神》为例：关于“纵向贯通”的史论内容，该著作主要放在全书“导论”和每章“引论”部分；全书的主体四章，则是“以点带面”，选取冰心（20世纪20年代代表诗人）、林徽因（20世纪30年代代表诗人）、陈敬容和郑敏（20世纪40年代代表诗人）四位诗人分章立论。在每一章的处理上，该著作并非以诗人专论汇编成文，而是着力于捕捉女诗人个案在现代诗歌动态发展中的前后关联，在比较视野中衡量其历史地位与艺术贡献。

远海：中国女性诗歌史（当代卷）》。除了目前完成的古代、现代、当代卷，该书系还计划撰写《沧海遗珠：中国女性诗歌史（现代卷）》等个案衍生本。

要完成此般规模庞大、体系完备的一部诗歌通史，其难度可想而知。孙晓娅教授在现代卷《后记》中提到，这套书的挑战在于缺少可资借鉴的范本。即使是在卷帙浩繁的中国文学史中，也尚未见有为女诗人撰史者，仅有的几种聚焦女诗人的著述，如《历代女性诗词鉴赏辞典》《诗歌之力：袁枚女弟子屈秉筠（1767—1810）》等，也主要是针对古代女性诗词的解析。这种无先例可循的状况，也就意味着撰著者需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爬梳散布于各处的史料文献，自立纲目构架与论评法则。

“为什么”和“怎么办”的回答

除了上述显而易见的难题，事实上，撰著者

第四编讨论身份财产关系。以往的研究，通常注意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特别是最初十几年对夫妻债务的关注程度很高，最终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但是，家庭共有财产和个人私有财产的研究比较受冷落，研究者不多，这也是身份财产关系中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所规定之外，都需要用物权编的规则进行规制，研究的任务很重。

不论是研究婚姻家庭法理论，还是从事婚姻家庭法司法实务，以及涉及婚姻家庭法适用的其他方面工作，从这四个方面掌握婚姻家庭法的内容，就顺理成章，很好理解。

创作的体会

创作这部专著，我最主要的体会会有三点。

第一，研究婚姻家庭法的理论，必须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婚姻家庭法是民法，民法的基本理念和逻辑都是婚姻家庭法的基石。长久以来，很多人把婚姻家庭法当作社会法研究，偏离了婚姻家庭法的民法路线，应当纠正过来，深入挖掘婚姻家庭法的民法法理。婚姻家庭法又是实践法学，必须结合实践，去研究解决亲属、血缘、结婚离婚、收养解除收养、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等，只有在实践中发现问题，才能够解决没有解决的问题。

第二，婚姻家庭法的研究必须突出人伦情理，维系和稳固亲属之间的亲情。婚姻家庭法既有民族性，又有时代性，其基础都在善良风俗。

第三，要看到现行婚姻家庭法还不是十全十美。法律永远成立在时代发展之后，因此立法必须有前瞻性，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编纂中增加了很多新规则，但仍不是十全十美。本书研究了称婚姻家庭编而不称亲属编的不足，也研究了没有规定亲等、亲系使计算亲属关系的远近不精确，“近亲属”的概念既不准确又使亲属范围过窄，规定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却没有规定具体规则等不足。应当正视婚姻家庭法立法存在的不足，带着问题意识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才能使我国家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司法和理论不断进步，担负起护佑国人亲属之间的亲情，建设稳固的家庭关系的重任。

关注婚姻家庭法，其实就是关注国家和民族的基础稳定，保障国家民族的振兴和发展。所以，我愿意继续为我国婚姻家庭法的进步而努力。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学术文风和话语建构的突破

在行文风格上，这套书在学术文风与话语建构方面亦有可贵的突破。为了坚持女性诗歌史研究的文学性路径，《诗的女神》的语言逾越固化的学术文风，文字流畅优美，可读性高，堪称诗性学术美文。在品读与评析诗人诗作时，为了避免强化既往著述对女诗人的固化认知，该著作不以“个人化”“私语化”“女性意识”等相对单一的批评话语“画地为牢”，而是从作者的心性感悟出发，以文本解读为核心，兼顾梳理女性诗歌的生成史、接受史、传播史、演绎史，努力拓展女性诗歌批评的话语资源，展现女诗人多维立体的生动形象。譬如，在第一章论述冰心的小诗、圣诗创作时，该著作在知人论世的分析基础上，特别引入同时代读者对冰心诗歌的接受情况，触发新诗发轫初期的相关议题。对女诗人笔名变化、所处文艺圈更迭等现象的关注，更为读者理解女性诗歌演进的现代性踪迹，提供了切实可靠的细节观测点。

从上古时代至今，中国女性诗歌走过了几千年跌宕起伏的创作历程。女性的歌吟，从早期附庸于男性的陪衬式存在，到“弱小的火把，燎燃着世界的荆丛”，女性主体意识全面觉醒，逐渐形成自己的腔调与声音，表现出对女性、国族、人类命运的普遍性关切；这是一份被打上华夏历史标记的独特文学遗产，里面承载着女性的悲欣，凝聚着民族心灵与个体情志的精神力量，值得今天的我们回溯、珍视、品味。孙晓娅教授所著“中国女性诗歌史”书系，既是一位知识分子对中国女性诗歌的一次总结，也是一位当代女性对数千份女性声音的一次解密。对女性书写历史而言，这套书的出版本身，就是一件值得特别铭记的里程碑事件。无论是对于普通阅读者、诗歌爱好者，或是文学研究者、性别文化探讨者，“中国女性诗歌史”的问世，都将不仅是一次总结，更是一次邀请和开启。这套书呼吁我们关注并踏上女性诗歌世界的探索之旅。

（作者为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授）